

8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司不适用本声明函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川县城市管理局的浙川县城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（第二批）第1标段（财招标采购-2025-155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无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